

采购项目编号：JXZB2022-W208

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六章 合同条款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 潜在的供应商可在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重兴路1号(原征收处办公楼二楼201室)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4-25 14:30:00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JXZB2022-W208
- 2、项目名称：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
- 3、预算金额：638,066.03元
- 4、最高限价：638,066.03元
- 5、采购需求：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1项；采购预算：638,066.03元。
- 6、合同履行期限：2022-5-1至 2022-5-31（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0)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4) 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6) 供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

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即日起至2022年4月19日17时00分止（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重兴路1号(原征稽处办公楼二楼201室)

方式：现场获得

售价：免费提供

注：1、发售期内：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2、获取磋商文件请携带有效期内的单位介绍信原件、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2-4-25 14:30:00

地点：铜川市王益区寓园宾馆6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基本情况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为暂定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履行期限以磋商响应时间及合同签订时间核算为准；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3.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919-418905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先生

电 话：13759603289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楼

联系方式：/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具体信息
1	采购人	名称：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陕西省铜川市印台区同官路80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919-418905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楼 联系人：魏龙 电话/传真：13759603289 029-85205171转8002 电子邮箱：59332302@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
4	采购项目编号	JXZB2022-W208
5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	财政资金：638,066.03元
6	采购项目用途	为保障漆水河印台段水域环境，尽快消除水环境污染问题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内容	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
9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11	中小企业或 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
12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1）须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特定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应证明文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3)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 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p> <p>(6) 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4	现场踏勘及答疑	不组织。
15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17	磋商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8	磋商保证金金额及递交时间	本磋商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9	磋商文件发售	<p>时 间：2022年 4 月 13日至2022 年 4月 19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14:00~17:00。</p> <p>地 点：铜川市王益区寓园宾馆6楼会议室</p> <p>磋商文件售价：0元/份。</p>
20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
22	电子版文件要求	电子文件1份。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和Word版，U盘装入正本密封袋内并标注供应商名称。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须分别袋装密封为2袋，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 间：2022年 4 月 25 日14:30 地 点：铜川市王益区寓园宾馆6楼会议室
25	磋商会议	时 间：2022年 4 月 25 日14:30 地 点：铜川市王益区寓园宾馆6楼会议室
26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密封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27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一、说明

1. 名词解释

- 1.1、采购单位：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1.2、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1.3、监督单位：铜川市印台区市财政局
- 1.4、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1.5、成交单位：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 合格的供应商

2.1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 (2) 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

2.2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无效。

2.3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否则，其相关磋商均为无效。

2.5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日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

3.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4. 合格的工程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5. 语言文字

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6.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报价要求

7.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作内容、设计文件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供应商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本单位的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编制，自行报价，并承担风险。

- 7.2、本工程磋商前，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针对现场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在计算和填写报价时考虑现场情况的影响。
- 7.3、本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费用。
- 7.4、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用、利润、成本、规费、税金和供应商必须的其他费用以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 7.5、供应商不得更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 7.6、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修改相应报价的所有内容，无以上修改内容的文件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不全，其“修改投标函”的修正报价无效，招标人只认可原投标报价。
- 7.7、投标报价中如果总价与分项价有出入，以分项价为准；如果分项价与单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如果出现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有矛盾时，以文字表示的为准；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别，以正本为准。

8. 禁止事项

- 8.1、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8.2、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8.3、除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供应商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8.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二、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改及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适用范围：本次磋商依据采购单位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1、投标截止期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不足5日将延长投标截止期至5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2、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

3、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4、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磋商、澄清、评审、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须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

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10) 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内容为必备内容,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3-2、查询截止时点: 查询截止时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 小时；

3-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代理机构网站截图留存)。

3-4、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3-5、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

消其中标资格；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前进行复查。

4、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4.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4.1.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2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

包括：

- (1)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响应报价表
- (3) 资质文件
- (4) 供应商的磋商方案
- (5) 其他材料
- (6) 供应商承诺书

5、磋商报价

5.1、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依据；

5.2、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不予接受；

5.3、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5、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6、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

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

6.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印章或签字；

6.3、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4、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签字方为有效；

6.5、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7.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

7.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7.3.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8、磋商保证金：无

9、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

9-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给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6）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2、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a、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日期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红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U盘、PDF及Word格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须A4纸双面打印，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在每一页的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等字样。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指定落款处，按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单独密封。电子版放置“正本”

密封袋内。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须为加盖红章的原件，副本可以是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a、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时，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c、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磋商响应文件少于3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d、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a、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b、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 c、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为准。
- d、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e、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标准：

- a、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b、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 c、磋商响应文件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 d、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

四. 开标、评标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和所有供应商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后到磋商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则该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1-4、不合格供应商按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摄像留存后，将磋商响应文件退还供应商。

1-5、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当众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3)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供应商名称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

(2)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并进行详细评审。

(3) 磋商方法具体见第三章。

3、推荐中标候选人

磋商小组将评标情况写成书面报告，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任何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五、定标

1、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前后排序确定中标人。排序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选择下一排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定标程序

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

2.3、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通知（中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如有特殊原因也可延期发出，但发出时间不超

过磋商有效期。

2.4、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评标结果的公示

3.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期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4、中标通知书的领取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洽谈合同条款并订立书面合同。

2. 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验收

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组织有关部门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质量标准的履约情况。

七、质疑与投诉

1、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7、质疑函必须已书面的形式递交，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23楼，联系电话：13759603289。

8、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9、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服务商或潜在服务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

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4、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依据国家计委2002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支付。

2、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文件规定方式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二) 重新招标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2、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 3、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磋商小组

(一)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数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三)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做出评价；
- 2、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对评标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5、拟定评标结果；
- 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7、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三、评标办法

(一)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理低价；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审法，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分。

（三） 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供应商向磋商小组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磋商价格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四） 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有一项不符合按无效投标处理。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1.3. 初步评审标准详见附件1。

2、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1. 没有通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名称不符的；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2.3. 工期、质量等级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2.4.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2.6. 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2.7. 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2.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 评分

3.1. 磋商小组只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即详细评分。

3.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3.3. 详细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

4、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4.1. 合格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评标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等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对于实质性不符合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澄清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3.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原则修订：

开标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4. 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6、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7、特殊情况处理

7-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7-2、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7-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7-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时，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其它说明事项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8.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一

条款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法人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合法证明文件及自然人身份证明	合法有效

资格 评审 标准	财务状况	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资质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法有效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截图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利害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二

条款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没有通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名称不符的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无效的;
	3	工期、质量等级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5	供应商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6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7	不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
	8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经评委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附件三

项目	分值	计分依据
磋商 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最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采购</p>
项目 组织机构	10分	<p>1、就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类别的完整性、科学性及各专业人员的技术职称、资质证书、专业素质、经验等证明文件进行评审，较好计4-6分，一般计2-4分，较差得0-2分 2、项目经理为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3、技术负责人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p>
施工 组织 设计	45分	<p>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5分）；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5分）；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2-5分）；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2-5分）； 5、施工方案（2-5分）； 6、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材料投入计划（2-5分）；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2-5分）； 8、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2-5分）； 9、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2-5分）。</p>
业绩	8分	<p>企业提供近自2019年至今的同类业绩（业绩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个项目2分，最高记8分。</p>
保修 承诺	7分	<p>1、根据各供应商的保修期内、期满后的保修承诺内容计2-5分。 2、根据各供应商承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及保障措施综合评分，计1-2分。</p>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工程名称：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
- 3、建设内容：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1项；采购预算：638,066.03元。
- 4、建设地点：铜川市印台区。
- 5、工期：30天（日历天）。
- 6、质量等级：合格。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7、工程保修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 1 年。

二、 结算原则：

- 1、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采购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2、如最终成交价低于第一次报价，则结算综合单价=响应文件清单综合单价×(1-二次投标下浮率)，二次投标下浮率=(1-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100%。

三、 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7天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的30%。
-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 3、工程量完成至总工程量70%时，凭监理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按时完工验收合格并备齐所有竣工资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5%；
- 4、审计结算工作完成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下的结算价的 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6、结算方式：供应商持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与采购人结算。

第五部分、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印台区漆水河污水管网冲毁段修复工程施工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_____

2、施工项目及要求：（见附表一：工程施工主要内容；附表二：工程量清单）

3、工程承包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 1 种承包方式：

（1）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见附表五：乙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2）乙方包工、部分包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附表五：乙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3）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见附表四：甲方提供材料明细表）。

4、工程期限 30 天；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后的次日即为开工日期。

5、合同价款：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合同。

5.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确定综合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如物价波动、气候条件恶劣地质地基条件及其它以外困难）而调整。即综合单价的高低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磋商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与磋商报价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进行结算。上述的“与磋商报价中项目类似的”新增项目，指与磋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一至九位完全相同的新增的分部分项工程。磋商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者清单漏项的，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报审计后确认执行。

第二条 工程质量标准

1、确保达到合格工程。承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存在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的情况，采购人要求停工或返工时，承包人须无条件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商定条款：施工过程中双方对工程质量发生争议，申请由有关部门对工程质量予以鉴

定，经鉴定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经鉴定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标准，鉴定过程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条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

身份证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通信地址：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全部责任负责该项目的整体建设施工、安全、工程资料及工程款拨付、签证与工程进度控制等各项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应该常驻工地现场，而且其全部时间应用奉工程的管理，不得兼任其他工作，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22天。当发包人提出口头或书面要求时，项目经理必须在6小时内到施工现场解决问题。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5000元；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3000元。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视同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理

第四条 施工图纸

签订合同前，甲方向乙方提供三套图纸、乙方严格按照图纸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第五条 技术要求

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双方签订合同后开工前7天内，预付合同价款（扣除安全及文明施工费）的30%。
- 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
- 3、工程量完成至总工程量70%时，凭监理认可的工程量确认单支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按时完工验收合格并备齐所有竣工资料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5%；
- 4、审计结算工作完成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97%；剩下的结算价的3%作为本工程质保金。在工程保修期满后，若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质保金。
-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6、结算方式：供应商持合同、发票（按合同总价开采购人）与采购人结算。

第七条 计量

工程量计算规则：2009年《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工程价目表》及相关取费文件；《2012陕西省市政设施维修养护定额及其计价费率》。

第八条 结算原则

1、结算方式：本工程采用的结算方式为：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隐蔽资料、现场签证等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进行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一周内开始办理工程结算，结算送至发包人，由发包人进行竣工结算审计，结算送至发包人一月内办理完毕，最终工程合同总价以各方认可的审计总价为准）。工程结算根据承包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执行，如工程量出现变更的按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2、结算原则

2.1、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内，综合单价不作任何调整。待完工时，以竣工图纸及采购人签认的现场签证为依据，以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措施项目费及其他项目费固定不变，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2.2、如最终成交价低于第一次报价，则结算综合单价=响应文件清单综合单价×（1-二次投标下浮率），二次投标下浮率=（1-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100%。

第九条：甲方工作

- 1、甲方负责施工场地的提供，排除施工障碍的协调。
- 2、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 3、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 4、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按时支付工程款。

第十条 乙方工作

1、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按照设计施工图纸与说明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和交付；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5、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监理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8、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9、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第十一条 保险

1、工程开工前，乙方为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乙方供应的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材料供应

按合同约定由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见附表 3：乙方提供材料明细表），乙方应在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共同验收。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
- (2) 不可抗力；
- (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2、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因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4、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由乙方支付该改造项目的甲方损失。

第十四条 工程验收和保修

1、双方约定在施工过程中分下列几个阶段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根据甲方需求做调整 乙方应提前二天通知甲方验收，阶段验收合格后应填写工程验收单（见附表 4：工程验收单）；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填写工程验收单。在工程款结清后，办理移交手续（见附表 5：工程结算单）

3、保修期：本工程自验收合格双方签字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在保修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给予赔偿。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规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

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方工期每推迟一天承担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6、在施工或验收的任何环节，采购人发现成交单位所使用的产品达不到上述标准，采购人都有权要求成交单位更换不合格产品，重新使用合格产品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向铜川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几项具体规定

1、因工程施工而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施工现场，并负责将垃圾运出至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外运过程中涉及的缴费、罚款等一律由乙方负责承担。

2、乙方已经通过自行踏勘的方式了解了工程施工的全部所需。乙方报价文件中的综合单价为完成施工图中相应内容的完全报价，所有综合单价涉及的工艺之和包含了完成施工图所有内容的完全报价。乙方的响应文件，已经充分考虑了清单中未明示而实际施工中必须完成的工作的报价；乙方不以清单漏项或清单内容描述上的缺陷向甲方提出变更。工程量按实结算。

第十八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铜川市印台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
- 4、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 (公章)	中标供应商 (公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中天久信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文件编号：

_____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五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六部分 方案说明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第一部分 响应函

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响应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及电子版标书（U盘）壹份。
- 5、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_日历天。
- 6、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
- 7、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 8、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 9、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_天。
- 10、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 元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 元 大写: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	
保修期	年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页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如下：

（1）须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2）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纳税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明），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7）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其本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无在建项目；

（10）应商的信用记录须符合财库[2016]125号文《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我单位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备注：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承诺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部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 业 法 定 人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授权本公司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项目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进行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投标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日历天。

（备注：1. 授权有效期90个日历天（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方案说明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方案。

供应商，在完全满足业主项目要求的前提下提出最佳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简介
- 2、商务响应说明
- 3、施工组织设计。
- 4、项目组织机构
- 5、业绩
- 6、保修承诺
- 7、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1、企业简介（格式自拟）

2、商务响应说明

工程名称：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1、如供应商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盖章要求；
2、如供应商不仅承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还有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则必须在上栏中予以具体说明；
3、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3.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5) 施工方案；
- (6) 施工材料投入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 (7)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8)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9)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4、项目组织机构

(1) 项目组织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主要工作简历					
时间	参加过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技术人员的上岗证、身份证、职称证、等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业绩

6、承诺（格式自拟）

7、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第七部分 其他材料

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情况的具体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戒毒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 II

致：铜川市印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认真履行成交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页无内容为签字页盖章页）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以下无内容
